

关于颁布试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第1 - 4号）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A2_81_E5_c36_326222.htm

中证协字[2001]113号
各会员单位：为了规范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证券经纪业务的健康发展，我会主持制定了《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第1 - 4号（以下称“指引”），分别为“风险提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授权委托书”、“网上委托协议书”。本指引是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范本，也可以作为签约使用文本。各会员单位在本指引颁布实施之前自行制定的条款，凡与本指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本指引未作规范的内容，各会员单位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自行制定相关条款。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现将《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第1 - 4号发给你们，请遵照并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指引电子版可到协会网站“自律规则”栏下载，网址：www.s-a-c.org.cn 联系人：王冲 电话：010 - 88061093
附件：《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1 - 4号全文 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 第1号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

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给您带来损失。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瘫痪；证券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中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证券投资策略，尤其是当您决定购买ST、PT类股票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股票比其他股票蕴涵更大的风险。由上述可见，证券市场是

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第2号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证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1、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提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4、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4、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二章 开设资金帐户 第三条 甲方开设资金帐户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同名证券帐

户卡，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第四条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帐户。第五条 甲方开设资金帐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第三章 交易代理 第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委托。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1、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帐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7、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第八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甲方进行自助委托，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第九条 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第十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第十一条 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定有关协议。第四章 资金存取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从乙方提取资金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必须及时办理。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台存取资金。甲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

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其他方式由乙方依法提供，其含义由乙方负责解释。第十四条 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帐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第十五条 甲方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六条 当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第五章 变更和撤销 第十七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第十八条 甲方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第十九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帐户。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2、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第二十一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撤消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第六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二十三条 甲方开设资金帐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第二十四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

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代理人超越授权权限而受理其代理行为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甲方代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八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因他人伪造、变造资金帐户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三十一条 当甲方遗失证券帐户卡、身份证、资金帐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

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1）协商；（2）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3）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4）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5）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九章 机构户甲方 第三十七条 当甲方是机构户时，开设资金帐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1、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预留印鉴和密码。

第三十八条 甲方以现金存入的，必须以现金方式支取。甲方以支票存入的，必须以支票方式支取。甲方帐户不能与任何自然人帐户相互划转资金。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柜台存取现金，也不能以自助方式存取资金。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四十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一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登记

公司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和乙方经营场所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即视为送达。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至第十九、二十条所指情形发生。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第3号 授权委托书 编号：证券营业部：本人（授权人）兹委托（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代理本人在贵营业部就证券交易有关业务活动，处理以下事项： 证券交易委托（含新股申购、配股、交割） 资金存取 查询 转托管 指定或撤销指定交易 销户 其他（请详细明示）：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本人向贵营业部书面撤销本委托书之日止。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人郑重承诺：1、被授权人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2、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操作行为，其后果由本人承担；3、本人郑重承诺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被授权人身份证号：被授权人预留签名：授权人（签名）：资金帐户：深圳股票帐户：上海证券帐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签署地点：证券营业部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1、请在选择项前的 填写“是”或“否”；2、此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委托人前来营业部办理；3、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授权人、被授权人、证券营业部各持一份。第4号 网上委托协议书 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海证券帐号 资金帐号 深圳股票帐号 电子信箱 联

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乙方：证券营业部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第一章 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1、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2、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3、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4、投资者的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5、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甲方）发生损失。第二章 网上委托 第二条 本协议所表述的“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第三条 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营业部。第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委托获得乙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第五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第六条 甲方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乙方应于受理当日或次

日为甲方开通网上委托。 第七条 甲方开户以及互联网交易功能确认后，乙方为其发放网上交易证书。 第八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资金帐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建议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前，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委托手段下达委托。 第十条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资金转帐服务，也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第十三条 甲方不得扩散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四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三、十四条约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当本协议第一条列举的网上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1、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2、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